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名称： 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

乙方名称： 益众远诚文化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与乙方益众远诚文化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合作开展“媒体看东丽”主题活动事宜达成协议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合同适用范围

本合同用于约定：

甲方与乙方联合开展“媒体看东丽”主题活动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1. 乙方派遣人员负责主题活动的策划、联络、执行等工作。具体工作内容以双方商定为准。

2. 合作期间，乙方负责组织执行“媒体看东丽”活动，联络组织多家媒体参与，按照甲方规定路线带领媒体人员、网络达人参观东丽各主要亮点景区、重点项目并组织相关培训。

3. 各线路参观采风活动集中在一天内完成，参观、交流活动总时长不超过 6 小时。

4. 乙方负责活动的交通、简餐及物料的准备。

5.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标准、联络人员名单、现场人员支持、场地协调等工作，并保留对活动内容的最终解释权。

6. 参观活动后，乙方负责协调收集此次活动发布报道内容。

四、合作金额

甲方应付综合服务费用总计 4.502 万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零



贰拾元整)。

五、合作政策

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真实；乙方保证采编内容符合事实；双方同时承诺，宣传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执行以下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作费用共计 4.502 万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零贰拾元整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，未经双方共同确认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无过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作为违约金，且过错方已支付但尚未消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八、保密约定

1、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，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、专有信息、客户信息、财务信息、营销计划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(以下统称为“保密信息”)进行严格保密。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，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必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，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，也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2、如一方应司法、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，并做出必要的说明，此种披露行为不视为违约。

九、意外事件处理

因政府原因、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活动临时调整或停止，乙方应尽量提早通知甲方，由此产生的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任何一方提出变更、修改、补充本合同任何条款时，均须双方同意，并达书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应与本合

媒

星

4002

市

传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

4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18 日

